

# 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」說明會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

提報單位: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報告人: 陳志昇少校

使用時間: 15分鐘



### 綱目

- 前言
- 國防廠商查核法令依據
- 查核項目、對象、時機
- 查核內容、基準
- ■查核方式、程序
- 查核結論申複程序
- 廠商安全管控注意事項
- 結語

## 前言



為促進國防工業廠商參與國防產業鏈,並強 化內部安全措施,確保相關人員、設施(備) 及資訊系統符合國防安全管控要求,以落實 國防軍事科技安全維護之目的,爰依國防產 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 辨法。

## 國防廠商查核

法令依據



依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,合格廠商及 列管軍品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均應辦理安全 查核,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安全查 核之對象、內容、實施方式、地點、程序、 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。



### 法令依據(續)



第一項: 合格廠商與下 游供應廠商應 辨理安全查核

第二項: 授權主管機關 訂定安全查核 辦法

列管軍品廠商安全 查核辨法

## 查核項目、對象、時機



### **查核項目、對象、時機**

查 核 項 目

查 核 對 象

查 核 時 機 申請認證查核



申請級別認 證且完成級 別評鑑廠商

完成級別評 鑑後三個月內 定期查核



涉密未得標及 未涉密得標之 合格廠商與其 下游供應廠商

每年一次

不定期查核



涉密之合格 廠商與下游 供應廠商

新增資訊、 變更資料或 特殊情形



## 變 查核項目、對象、時機(續)

#### 不定期查核-特殊情形



將機密資料隱匿、交付或洩漏予第三人之疑慮

資金背景符合陸資廠商



資訊系統遭病毒或駭客入侵存有資安疑慮

涉密人員違反契約保密條款或未報准進入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, 或與大陸地區人民技術交流,衍生國防技術外洩疑慮



合格廠商負責人、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本條例第六條第 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之罪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國防安 全之情事



## 查核內容、基準



## 查核內容、基準

#### (一)人員查核

預劃執行 國防事務人員 特定身分背景

項次	查核基準
1	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或第三十四條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,不在此限。
2	犯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,不在此限。
3	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條第一 項至第四項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,不在此限。
4	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 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,不在此限。
5	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 社會勞動者,不在此限。
6	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,不在此限。
7	執行國防事務人員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或為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人士。
8	犯刑法內亂、外患、重利、背信、侵占及詐欺等罪、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。 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,不在此限。
9	殿商資金背景查察符合陸資廠商條件



#### (二)設施(備)查核

規劃執行 國防事務 營業處所 安全管制措施

主營業所 或其分支、 廠房 及辦公室

項次	檢查設施	查驗標準
1	庫房	依本辦法附表2 所列標準辦理
2	照明	// 外保干州经
3	出入門及鎖鑰	
4	圍牆	
5	監控與警戒系統	
6	進出設施之管制	
7	保全	
8	支援協定	
9	監控紀錄	
10	系統重置	



#### (二)設施(備)查核:

1. 鐵皮屋替代方案, 領得建築許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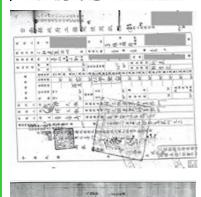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要領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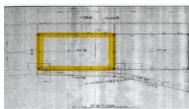
非RC建物應檢附地方 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 建築許可(使用執照、 合法房屋證明);如有 違建應標示不使用 並予以區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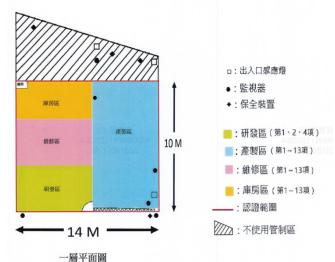
項次	檢查 設施	查驗標準
1	庫 房	為鋼筋混凝土建築,設置空間牆面為 RC 結構,空間內之窗戶及通風口必需設有防盜鐵窗,且具檢驗合格之消防及空調設備。

#### 備註:

- 1. 參照國防部令頒「採購契約及委製協議書特別保密條款 (範本)」。
- 2. 「設施(備)安全查核基本要求」,查核內容屬原則性,如國防廠商 設施(備)因空間、環境及不可抗力因素,應陳述窒礙原因,另提出 精進作為或配套措施,經設施(備)安全主管機關審視可行性及安全 性後同意。









- (二)設施(備)查核:
- 2. 應檢附平面圖說 之項目-申請空間 範圍、防盜出入口。

#### 要領:

應標示申請範圍、空 間名稱、防盜出入口 警監、照明、巡邏箱 等設施位置。

項次	检查 設施 查驗標準	
1	庫 房	為鋼筋混凝土建築,設置空間牆面為 RC 結構,空間內之窗戶及通風口必需設有防盜鐵窗,且具檢驗合格之消防及空調設備。
2	照 明	照明設備應妥適設置於出入口及建物周遭(含主要道路)入侵警報啟動後即自動開啟。
3	出入門及鎖鑰	庫房出入門之材質須為金屬防火、防盜門,並具兩道 鎖鑰裝置輔以高度安全掛鎖及遮蔽式搭扣,鑰匙須分 開安置並指定由兩人保管及管制進入 (即兩位授權 保管人須同在現場始得開啟進入),嚴禁使用萬用或 複製鑰匙。
4	圍 牆	圍牆須安裝入侵警監系統(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, IDS)。
6	進出設施 之管制 ABDO23	需設置門禁系統,相關人員欲於機敏品項儲放設施執 行任何活動,須由兩位指定授權人同時抵達現場後始 得進行,鎖鑰裝置及相關程序之規劃,應確保個人在 無隨扈或監視之任何情況,均無法獨自進入庫房。
8	支 援協 定	本契約標的之履約場所需協調轄區派出所設置巡邏 點,並完成支援協定,申辦過程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 協助。



- (二)設施(備)查核:
- 3. 應檢附合約之項 目-警監、保全。

#### 要領:

應檢附警監、保全 合約,繕寫合約日 期及編號, 合約內 容應符合該項查驗 標準。

項次	檢查 設施	查驗標準
4	圍牆	圍牆須安裝入侵警監系統(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, IDS)。
5	監控與警戒 系統	須佈署二十四小時警衛或警衛結合防止入侵警監系統(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, IDS);監控範圍包含庫房及廠商管控之全部場域,且需建置中央監控站並具備第三方監控、警報功能且需連線至主管機關指定地點。警監系統之線路應具備適當防護,系統配置圖說及維護契約應提交主管機關辦理審查,就主管機關審查意見應無條件完成改善。但當警監系統未運作時,二十四小時警衛監控為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7	保。全	雇用之保全需為政府核准設立之保全公司;入侵警報 啟動後第一波支援人員需於十五分鐘內抵達現場,第 二波於三十分鐘內抵達,保全契約需包含應變機制, 應提交主管機關審查,就主管機關審查意見應無條件 完成改善。
9	<ul><li>监 控</li><li>紀 錄</li></ul>	各項門禁、警報、監控設備之電磁、紙本紀錄應保存 五年,主管機關得隨時調閱、提供,廠商不得拒絕。
10	系 統 置	入侵警報啟動後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,並俟主管機關人員查驗無虞後始得重置系統。



#### (三)資訊系統查核

規劃執行 國防事務 軟、硬體 安全維護措施 資訊網路

個人作業系統

周邊連線設備

項次	辨理項目
1	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經濟 部標準檢驗局授權委託之「財團法人 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」認證之機 構之驗證
2	資通安全專業證照
3	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
4	資訊資產管理
5	實體與環境安全
6	資訊作業安全管理
7	存取控制
8	危機處理
9	其他(資通系統開發及安全維護適用)



### (三)資訊系統查核

項次	辨理項目	所見情形提醒事項
1	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, ISMS)之導入及通過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(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, IAF)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(含TAF)所認證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、稽核員驗證或註冊之國際專業機構驗證。	現地訪查前應完成事項如下: 1. 導入及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並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。
2	資通安全專業證照	2. 依「資通安全維護稽核自評表」逐
3	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	項提供符合自評表描述之佐證資料 (電子檔),如有不適用項目仍須有
4	資訊資產管理	相關證明。
5	實體與環境安全	3. 各項資通安全管控措施,應持續更
6	資訊作業安全管理	新及維持有效性。
7	存取控制	
8	危機處理	
9	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	



#### (三)資訊系統現地查核態樣違失

項次	所見情形
1	未取得(通過)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
2	驗證機構非我國標準法行政院委託機構認證之驗證機構
3	須管理階層核定(簽署)資料,然未獲核定
4	人員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,無相關考核機制
5	專業證照及資安專職人員數量不足
6	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<mark>時數不足</mark>
7	未提供(標明)資訊資產清冊及是否為陸製廠牌
8	委外廠商管理機制未臻完善
9	資通系統之備援、復原機制 <del>未臻完善</del>



#### (三)資訊系統現地查核態樣違失

10	儲存媒體使用與管理未臻完善
11	危機處理機制未周全,如:未加入 TWCERT / CC 通報機制
12	資通安全軟硬體防護措施未臻完善
13	核心資通系統網站安全弱點檢測次數不足
14	資通安全健診無實施紀錄
15	社交工程演練次數不足
16	核心資通系統渗透測試無執行紀錄
17	存取遠端資料機制未臻完善
18	機敏處所資訊帳號密碼少於十五碼

依據列管軍品廠商資通安全維護稽核作業要點\_資通安全維護稽核自評表稽核項目



## 查核方式、程序



## 查核方式、程序

#### (一)申請認證查核作業程序

完成級別評鑑廠商接獲國防部通知十日內



備妥相關資料送國防部政戰局實施書面審查,資料未備齊者 接獲通知七日內補件



現地訪查					
「人員」	「設施(備)」	「資訊系統」			
政戰局就書面審查 結果實施人員訪查	軍備局就設施(備)檢 查項目赴廠商營業處 所現地查核	通次室就資訊系統 檢查項目赴廠商營 業處所現地查核			



政戰局彙整安全查核結果通知書 移由資源司建檔續辦合格證明核發



## 查 查核方式、程序(續)

#### (二)廠商應檢附書審之資料

### 1. 人員查核名冊

Γ	0 0	公	司 」	人	員	查	核名	册₄
項次₽	姓名。	出生日期↩	身分證統一編號↓	職務₽	性別。	出生地。	前次完成↓ 查核時間↓	115
1₽	<b>王</b> ○○∘	81. (). ()	₽7	○○專 案經理。	<sub>4</sub>	†J	108. ⊜. ⊝₽	列管 軍品 廠商
4	<b></b>	47	₽	₽	₽	ę.	ę.	下游 供應 廠商
47	₽	42	₽	4	₽	Ą	4	٦
合計	合計:○員⇨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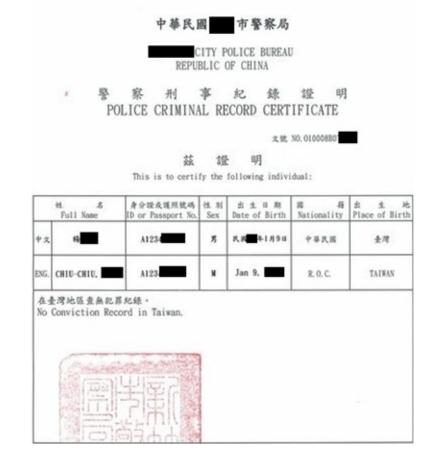


## 查核方式、程序(續)

#### 2. 身分證影本



#### 3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





## 查核方式、程序(續)

#### (二)廠商應檢附書審之資料(續)

#### 4. 切結書

#### 列管軍品廠商非陸資及安全查核切結書。

○○○(廠商)為參與國防產業,遵守本辦法之悲陸寬安全查核 基準,保證本公司非屬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 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」之陸資企業,並 瞭解參與國防產業應通過審認具有國防安全穩約能力,並應由(國防部 政治作戰局)實施安全查核,承諾配合相關安全查核程序,提供查核所 需書面或數位資訊文件、接受實地查訪、人員訪談等一切必要等事項。 以上如有不實或未予配合,致安全查核無法進行,將限制參與國防產 業之權利。↓

此致↩

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

ų.

廠商名稱:↓

4

代表人: ↵

4-1

簽署人員/職稱:↓

4

簽署日期:



## ● 查核方式、程序(續)

#### (三)定期查核作業程序

政戰局六十日前將查核時間、事項、地點 通知合格廠商及其涉密下游廠商受檢

廠商接獲通知應備妥相關資料及設施(備)

#### 現地訪查

#### 「人員」

政戰局就書面審查結果 實施人員訪查

#### 「設施(備)」

軍備局就設施(備)檢查項目 赴廠商營業處所現地查核

#### 「資訊系統」

通次室就資訊系統檢查項目 赴廠商營業處所現地查核

未符合安全查核基準廠商,政戰局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

改正後符合安全查核基準

安全疑慮仍未改善之廠商 視同未符合安全查核基準

政戰局彙整安全查核結果通知書 移由資源司建檔及通知廠商



## 變 查核方式、程序(續)

#### (四)不定期查核作業程序

政戰局隨機抽檢方式實施不定期查核

廠商接獲通知應備妥相關資料及設施(備) 若拒絕查察將視同未符合安全查核基準

#### 現地訪查

#### 「人員」

政戰局就書面審查結果 實施人員訪查

#### 「設施(備)」

軍備局就設施(備)檢查項目 赴廠商營業處所現地查核

#### 「資訊系統」

通次室就資訊系統檢查項目 赴廠商營業處所現地查核

未符合安全查核基準廠商,政戰局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

改正後符合安全查核基準

安全疑慮仍未改善之廠商 視同未符合安全查核基準

政戰局彙整安全查核結果通知書 移由資源司建檔及通知廠商



## 查核結論申複程序



## 廠商申請結論複查作業程序

#### 不服安全查核結論複查作業流程

廠商接獲查核結果書面通知,不服結果

十日內書面向政戰局申請複查

申請一次為限

政戰局收受申請複查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複查

複查必要時得予延長,最長不得逾二個月

延長一次為限

政戰局彙整複查結果通知書 移由資源司建檔及通知廠商



## 廠商安全管控注意事項



## 廠商安全管控注意事項

廠商 落實 自主 管理 注意 事項

指派人員(含下游供應廠商)參與 安全查核教育訓練

安全查核異動資訊主動通知國防部

通報下游供應廠商之安全查核資 料

每年彙整下游涉機密工項供應廠 商營運異動資訊、安全查核及履 約督導結果陳報國防部



## 厂廠商安全管控注意事項(續)

列管 軍品 屬機 密級 以上 案件 建案單位採購作業階段,將國防 部特別保密條款納入招標文件及 契約書。





## 結語



國防自主力量,實得來不易,為達成此一 目標, 需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, 而關鍵技術交流更是重中之重,如何防制 機密技術外洩,為首要課題,基此,藉由 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管制作為,期 能維護國防科技研究成果、關鍵技術或機 敏資訊安全,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。



## 簡報完畢